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或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最新消息進展

本聯合公佈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傳動」）各自之董事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豐盛及中國傳動謹此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即作為就中國傳動已發行股份提供可能有條件自願部分現金要約之替代，潛在要約人及Five Seasons現正商討可能買賣Five Seasons於中國傳動之股份，其完成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茲提述豐盛及中國傳動刊發之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要約及可能出售事項（「一月公佈」）；及(ii)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要約及可能出售事項之每月最新消息進展（連同一月公佈，為「該等聯合公佈」）。除另有指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刊發該等聯合公佈以來，據Five Seasons所告知，潛在要約人及Five Seasons一直在商討可能買賣Five Seasons於中國傳動之直接股權權益（其將佔中國傳動已發行股份之50%以上但不超過73.91%）（「可能交易」）。倘可能交易得到落實及獲完成，其將導致中國傳動之控制權變動及潛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中國傳動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可能強制性要約」），而非建議要約。此外，儘管交易結構可能出現變動，但倘可能交易得到落實及獲完成，其仍將涉及出售豐盛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並如一月公佈先前所披露，可能出售事項可能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豐盛之須予公佈交易。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於Five Seasons及潛在要約人仍在進行商討之同時，彼等並無達成或訂立承諾或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亦無就可能交易或可能出售事項協定任何重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豐盛及中國傳動將每月就討論之進展作出公佈，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建議交易為止。豐盛及中國傳動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倘可能交易得到落實及獲完成，其將導致中國傳動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可能強制性現金要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交易或可能出售事項達成或訂立承諾或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且商討仍在進行中，而可能交易或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豐盛及中國傳動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豐盛或中國傳動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盛之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豐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傳動之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中國傳動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曰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中國傳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豐盛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傳動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國傳動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傳動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豐盛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